

证券代码：832822

证券简称：保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 10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822	保正股份	2024年5月23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 邵艳贞、王波律师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德林路 387 号第一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年度报告》”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《年度报告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，公司财务部起草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对 2024 年经营状况、市场环境、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判断，按照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财务部起草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4]28331 号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9,992,901.8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,054,679.50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,936,6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2 元；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8,987,320 元。

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公司监事会起草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报告》”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、加盖法人印章或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10: 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德林路 387 号第一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沈幸；联系电话：021-50120000；传真：021-38686960；电子邮箱：shenxing@safegroup.com.cn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德林路 387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保正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